

《2010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及
《2010年商業登記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在2010年6月7日會議上提出
並須政府當局跟進的事宜

《2010年商業登記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退回費用

1. 委員對退回擬議第7A(2)條下訂明的費用或徵費的時間並不一致表示關注，就此，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擬議第7A(4)條的"退回"一詞之前加入"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"此片語，以及在擬議第16(2)(b)條的"退回"之前加入此片語。

核查資料

2. 黃宜弘議員關注公司根據第6及第8條為商業登記及通知變更而提供的地址是否準確，法案委員會就此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設立機制，以核證公司提供的地址屬實。

公事保密

3. 委員關注到，對第4條的擬議修訂可能會產生非預期的效果，令保密資料的範圍收窄，法案委員會就此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擬議修訂，並作適當修改。

草擬慣例

4. 委員察悉，擬議第4(3)條的英文本已用"may"取代"shall"，而其他擬議條文亦已用"must"取代"shall"，但在現有條文中，"shall"一字仍維持不變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，說明相關的草擬原則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0年6月9日